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  
承辦人：許雅惠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  
傳真：02-87884560  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74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 (27720677\_1123024742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97號)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08/25  
11:18:58  
交換章

建安國小 1120825



\*QTAA1126006370\*